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

湖应党政办通〔2021〕26号

关于做好“2020—2021 学年度本科教学优秀质量奖”评选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鼓励在教学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教师，调动广大教师开展教学工作的积极性，按照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本科教学优秀质量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湖应院发〔2021〕75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组织开展2020—2021学年度本科教学优秀质量奖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程序

1. 根据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本科教学优秀质量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教师个人申报，并填写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本科教学优秀奖申报表》（见附件1）及提供相关材料至教学学院（部）。

2. 各教学学院（部）依据《评选办法》中的评选条件对教师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推荐候选人，填写《本科教学优秀质量奖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后报送学校评建处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1. 6月25日—7月12日，教师个人向所在教学学院（部）申请，7月15日前各教学学院（部）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。

2. 7月底，学校组织评选，公示评选结果并发文通报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1. 提交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本科教学优秀质量奖申报表》，一式两份。
2. 教学资料一套：2020—2021 学年所承担的主要课程的教学大纲、教案、教学进程表（评审后返还教师）。
3. 其他附件材料：2020—2021 学年教师教学质量测评成绩、教学获奖证书复印件、教改项目立项批文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复印件、指导学生获奖证书复印件等。
4. 所有材料均需提交纸质材料至评建处办公室（43D-111）（同时报送电子稿至（1254628077@qq.com））。
5. 报送时间：2021 年 7 月 19 日下班前；联系人：袁书利；电话：17680566606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依据文件精神开展评选和推荐工作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严格把关，宁缺毋滥。
2. 各单位需对推荐人申报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核，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。
3. 双肩挑人员按归属学院进行管理。

附件：1.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本科教学优秀质量奖评申报表
2. 本科教学优秀质量奖推荐人选汇总表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2 日

党政办公室

抄 送：校领导、校属各单位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8 日印发

附件 1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

本科教学优秀质量奖申报表

申 报 人 : _____

所在学院 (部) : _____

联 系 电 话 : _____

申 报 日 期 : _____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本校教龄		职称		年工作量	
2020-2021 学年 教学任务	课程名称	授课专业年级	学时	评教排名	
教学工作主要成绩（包括教学研究、教学改革、教书育人、指导学生等）					

本学年完成的其它工作：

院（部）推荐意见：

（院章）

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校评审委员会意见：

评委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本科教学优秀质量奖推荐汇总表

学院名称 (盖章):

负责人签字: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[illegible]